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号：2388)

总裁变更、董事调任及 董事会附属委员会委员变更

董事会谨此宣布本公司及本银行董事会和董事会附属委员会组成的变更如下：

- (1) 岳毅先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辞任本公司及本银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裁，及不再担任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及
- (2) 经监管机构批准，高迎欣先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由非执行董事调任为执行董事，并出任本公司及本银行副董事长、总裁，及不再担任风险委员会委员；彼留任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及总裁的辞任

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谨此宣布，因年龄原因，岳毅先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辞任本公司及其主要营运附属公司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银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裁，及不再担任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同日，彼亦辞任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所有职务。

岳毅先生已确认与董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事宜需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

董事调任及副董事长兼总裁的委任

经监管机构批准，高迎欣先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由非执行董事调任为执行董事，并获委任为本公司及本银行副董事长兼总裁。

董事会附属委员会委员的变更

紧接上述变更后，高迎欣先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担任风险委员会委员，并留任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

高迎欣先生的简介

高迎欣先生，55 岁，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调任为执行董事，并获委任为本公司及本银行副董事长兼总裁。彼同为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于调任前，高先生于 2015 年 3 月至 2017 年 12 月出任本公司及本银行非执行董事和风险委员会委员。彼自 2016 年 12 月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及自 2015 年 5 月担任中国银行副行长。高先生曾于 2005 年 2 月至 2015 年 3 月期间出任本公司及本银行副总裁（企业银行）及自 2007 年 5 月至 2015 年 3 月期间出任本公司及本银行执行董事。彼自 2015 年 5 月起兼任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8 月起兼任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董事长及中国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10 月起担任中国银行（英国）有限公司董事长，以及于 2016 年 9 月起担任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高先生曾出任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董事长、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及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董事并已于 2015 年 3 月辞任该等职务。在加入本银行前，他曾担任中银国际总裁兼首席运营官。高先生于 1986 年加入中国银行集团，开始在中国银行北京总行从事多项业务领域的项目融资工作。彼于 1999 年担任中国银行总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领导和建立中国银行集团的跨国公司客户和中国内地重要客户的客户关系和全球授信业务。彼亦负责中国银行大型项目融资工作。彼于 1995 至 1996 年期间在加拿大北方电讯公司总部财务部工作。高先生于 1986 年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获颁发工学硕士学位。

作为本公司董事，高先生可收取每年港币 400,000 元的董事袍金，并可收取每年港币 50,000 元作为担任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的额外酬金。上述袍金及酬金将按其实际服务任期按比例支付。袍金及酬金水平乃根据董事对本公司职责及责任，并参照市场情况而厘定，并已于过往年度本公司的股东大会上获股东通过。惟按本公司及本银行董事薪酬政策，高先生将不会收取上述袍金及酬金。本公司已与高先生订立服务合约，其执行董事兼总裁的薪酬由薪酬委员会参照他在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的职责及责任、本公司业绩及其个人的表现厘定。高先生将根据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轮值告退并可于股东周年大会上重选连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高先生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或控股股东并无任何关系，在过去三年并无在其他上市公司担任任何职位，也无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于本公告日期，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指的定义，高先生并无拥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权益。

除上述资料外，并无其他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3.51(2)条规定而须予披露的资料，亦无其他有关高先生调任为本公司及本银行执行董事及出任副董事长兼总裁而须提请股东注意的事项。

董事会谨藉此机会向岳毅先生就其任职期间对本公司及本银行各方面发展所做出的宝贵贡献表示诚挚谢意和高度赞许，并欢迎高迎欣先生担任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裁的新职位。

承董事会命
公司秘书
罗楠

香港，2018 年 1 月 2 日

于本公告日期及紧随上述董事变更后，董事会由陈四清先生*（董事长）、高迎欣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任德奇先生*、李久仲先生、郑汝桦女士**、蔡冠深博士**、高铭胜先生**及童伟鹤先生**组成。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